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山先生、张浩雷先生、王淑芬女士、李丽女士、高宇先生、陈振国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吉祥先生、赵亚超女士、康金龙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吉祥先生、赵亚超女士、康金龙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是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拟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朝辉

王洪波

王 功

2023年7月25日